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8)

##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交易時間後)：

### 售後回租安排

- (a) 新松煤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同意以租金總額人民幣74,554,666元(相等於約84,000,742港元)將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已經或將要根據買賣協議自新松煤業購買)租賃予新松煤業，為期12個月；
- (b)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8,869,000港元)向新松煤業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其租賃予新松煤業；及
- (c)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訂立顧問協議，據此，新松煤業同意委聘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服務費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154,760港元)。

同日，新松煤業已簽立抵押協議，貴州浦鑫已簽立公司擔保，各以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新松煤業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承擔的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1. 售後回租安排

### A. 融資租賃協議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已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同意將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已經或將要根據買賣協議自新松煤業購買）租賃予新松煤業。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承租人：新松煤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租人：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
- 租賃資產：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 租賃期：自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 租賃及支付條款：租金總額為人民幣74,554,666元（相等於約84,000,742港元），包括租賃本金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8,869,000港元）及租賃利息總額人民幣4,554,666元（相等於約5,131,742港元），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買賣協議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租賃利息須每季度支付予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包含兩期每期支付人民幣1,144,889元（相等於約1,289,946港元），以及兩期每期支付人民幣1,132,444元（相等於約1,275,925港元），租賃本金須於租賃期屆滿時一次性支付予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
- 租賃本金等於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向新松煤業就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已付或將付的購買價（乃參考市價釐定）。租賃利率固定為每年6.4%，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最新貸款市場報價利率釐定。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之所有權：於租賃期內，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將擁有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的合法所有權。

**回購權** : 於租賃期屆滿後，倘新松煤業已支付所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及應付款項(如有)，新松煤業將有權行使回購權，以按名義價格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港元)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保證金** : 為保障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權利，新松煤業須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三(3)日內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690,050港元)，其將用於抵銷租賃期產生的任何租金、利息、罰金或其他開支，剩餘保證金(如有)須於租賃期屆滿後退還予新松煤業。

**租賃性質** : 融資租賃

## **B. 買賣協議**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同意向新松煤業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其租賃予新松煤業)。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 買方：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

賣方：新松煤業

**已購買或將予購買的資產** :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代價及支付條款** : 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向新松煤業購買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的應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78,869,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並待若干條件(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中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顧問協議

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 訂約方：新松煤業及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
- 服務：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向新松煤業提供或將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
- 代價及支付條款：新松煤業就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之若干顧問服務應付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之服務費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等於約3,154,760港元），須於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三(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結算。

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釐定。

## D. 抵押協議及公司擔保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新松煤業須簽立抵押協議，貴州浦鑫須簽立公司擔保並以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為受益人，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新松煤業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承擔的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抵押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新松煤業已簽立抵押協議，據此，新松煤業同意抵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新松煤業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承擔的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貴州浦鑫已簽立公司擔保，據此，貴州浦鑫同意以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新松煤業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承擔的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 **2. 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售後回租安排將改善新松煤業的營運資金狀況，並讓該公司通過提高融資所佔百分比優化其資產及債務結構，支持其業務及營運活動。

董事認為，售後回租安排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售後回租安排的訂約方資料**

### **3.1 本集團**

本集團以中國貴州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收購、建設及開發無煙煤礦以及開採及銷售無煙煤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礦業資產包括位於中國貴州省的四座地下無煙煤礦。有關本集團礦業資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

### **3.2 貴州浦鑫**

貴州浦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及煤炭貿易。其持有四座無煙煤礦的採礦權。

### **3.3 新松煤業**

新松煤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發及開採。

### **3.4 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

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於中國向各行業及機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由江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西省諮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大部份權益；(b)上述各股東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c)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與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無關聯，而中煤科工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已訂立並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的一系列獨立融資及售後回租安排的出租人；及(d)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售後回租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顧問協議」	指	新松煤業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就提供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若干顧問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顧問協議
「公司擔保」	指	貴州浦鑫以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公司擔保，藉以擔保新松煤業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償付債務的義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新松煤業（作為承租人）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作為出租人）就租賃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融資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浦鑫」	指	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	指	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租賃期」	指	自融資租賃協議起計12個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抵押協議」	指	新松煤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抵押協議，據此，新松煤業同意以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為受益人抵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藉以擔保融資租賃協議下新松煤業向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承擔的償付債務的義務（其中包括付款義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	指	新松煤業擁有的22台採煤機器及設備，且並非與售後回租安排類似的任何安排的標的，且將由新松煤業根據售後回租安排出售及租回

「回購權」	指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授予新松煤業以於租賃期屆滿後回購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的選擇權
「售後回租安排」	指	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買賣協議」	指	新松煤業(作為賣方)與江西省海濟融資租賃(作為買方)就買賣有關煤業機器及設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松煤業」	指	六枝特區新松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賀建虎先生、譚卓豪先生、王偉棟先生、黃華安先生及楊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謙先生、盧建章先生及王秀峰先生。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1.1267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解釋為貨幣實際可用該匯率換算。